**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借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依据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办法，为加强实验室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区域按照 “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和环保责任，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活动顺利开展，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各实验责任人全面负责借用实验室期间的安全、卫生、开放与宣传管理工作，具体做好如下工作：

1. 遵守所有学校和学院出台的实验室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
2. 负责实施所用实验室区域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下班及节假日应切断电源、水源、气源，关闭门窗、保证实验室安全。
3. 负责维护实验室公共区域安全与卫生，建立轮流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4. 做好所用实验区域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建立物品管理台账。
5. 加强实验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进行安全基本常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借用实验室期间，借用人承担全部人身及实验设备安全责任。
6. 实验完成需自行处理实验剩余材料，妥善归置所用实验设备。
7. 借用实验室需到实验中心履行登记申请手续，建立实验室开放共享体制，遵守实验室预约和收费制度，发挥实验室教学和科研的支撑作用。
8. 各借用实验室的实验负责人协助实验中心做好试验平台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积极完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和运行有关任务。
10. 对未落实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违反相关操作规程或规范的实验室或个人，将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由此带来事故和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注：  
1、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责任期内如遇责任人人事变动,原责任人应及时通知实验中心重新签订责任书,由接任负责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3、如学院对实验室有其他规划，需要腾空或置换所借用实验室，责任人应配合学院规划执行。

4、其他未列明但实验室工作涉及的其他安全事宜，应遵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法规及《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5、本责任书需由教师签署，学生签字无效。

我已阅读并同意责任书内容，愿意承担责任人的义务和责任。（手抄）

借用实验室： 责任人：

(有具体房间的注明房间号)

年 月 日